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战军先生、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博先生、张利军先生、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4〕3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朱共山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HK）董事会主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51.HK）董事局主席、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5.SZ）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常委，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主席，亚洲光伏产业协会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储能与电动汽车分会执行副会长，同时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富强基金会副主席、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副会长、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名誉会长、香港江苏社团总会常务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荣誉主席、SNEC氢能产业联盟理事会主席等职务。获得“改革开放40年中国企业改革奖章”、“改革开放四十年能源变革风云人物”、“改革开放40年能源领袖企业家”、“新中国70周年新能源产业十大杰出贡献人物”等荣誉。

朱共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4.19%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朱钰峰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共山先生于2021年12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朱钰峰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George Brown College（乔治布朗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协鑫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PRC）董事、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HK）董事会副主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451.HK) 董事会副主席、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15.S Z) 董事长、协鑫集成董事长。

朱钰峰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会长、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委员会副主席、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另外, 朱钰峰先生还荣膺“2017 中国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度臻善领袖奖”、“2021 年度中国能源行业领军人物”、“2022 年度商业创新领袖”、“2023 年度江苏财经人物”等荣誉。

朱钰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钰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之子, 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4% 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钰峰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孙玮女士: 1971 年 7 月出生,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工商管理博士。自 1994 年加入协鑫集团以来, 曾任协鑫旗下多家企业的总经理及董事长, 现任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联席会长。孙玮女士在财务融资、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

孙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朱战军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徐州西区热电厂生产厂长、总经理，浙江湖州协鑫热电厂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协鑫热电厂总经理，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席执行官。现任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董事。

朱战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蒋卫朋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璁瑞（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眉山公司负责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4月至9月任协鑫集成首席运营官兼制造业务总裁，2023年9月至今担任协鑫集成总经理。蒋卫朋先生拥有多年光伏行业生产管理经验。

蒋卫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马君健先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加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协鑫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协鑫能科（002015.SZ）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创展副总裁，现任协鑫集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股份公司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委会委员、中国光伏协会知识产权专委会委员等。曾获水晶球“最佳董秘”、金钺奖“最佳董秘”等。

马君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程博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长期从事审计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环境治理与评估等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为南京审计大学智能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研究院环境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评审专家和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评审专家等。现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28）独立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52）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独立董事。程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利军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EMBA硕士，一级律师、建造师。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被评为2010年度“江苏省优秀律师”、“江苏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013年度“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9年度“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担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利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霍佳震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副系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先后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法国格勒诺布尔（Grenoble école de management）商学院荣誉博士、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世（BOSCH）讲席教授、同济大学科技管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独立董事，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霍佳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霍佳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